



恩得利 物流團隊：海空進/出口報關、陸/海/空運攬貨運輸、保險鑑介、全球快遞運送。

營業專長：費用最便宜、速度最快、文件最精美、服務最親切！

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04-2262 0983 傳真:04-2262 5619 E/M:leisureinn_tw@yahoo.com.tw

裁判字號：判字第 5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47 年 11 月 08 日

相關法條：海關緝私條例 第 22 條

要 旨：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所稱之呈驗偽造發票或單據，係指該項發票或單據記載之內容，與真正事實不符，將使依此計算進口或出口貨物之完稅價額，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致計算稅款，少於真正應納之稅款者而言。此觀該條規定所處罰金，係以匿報稅款之數額為其基數，而可自明。本件原告以自備外匯先後向日本進口磁器三批，其呈驗之發票所載運費數額，與提貨單及運輸公司帳單所列運費數額不符，固屬事實。但經本院向臺灣銀行查明，開發信用狀採用 C&F 方式者，C (即成本 COST) 及 F (即運費 FREIGHT) 可自行調整，其成本及運費均不必與實際支出之數字相同。是原告以自備外匯向日本進口之三批磁器，其約定之 C&F 價格中之 F，原不必與日本廠商實際支出之運費數額相同，祇須原告支付之外匯數額，與發票上所載 C&F 價格數額相同，即不能據指該項發票所記載之內容與真正事實不符而謂為偽造之發票。本件原告呈驗之三張發票，非特其記載之 C&F 總數與報價單相符，即其分列之 FOB 總價及運費總數，亦與報價單所載完全相符。而該項報價單所列價格，則業經主管機關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 查核認為相當，並經其查明本案結匯金額與核准金額相同，復經臺灣銀行查明原告申請結匯所實付之外匯與結匯金額相符，自不能憑空指原告該三批進口磁器之實付外匯與發票所列貨價不符，而謂其係呈驗偽造發票以匿報關稅。